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京信律字第 201502015-5 号

委托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关于委托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楼：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 2110120081012038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白云时代大厦东座 1208 室

邮政编码： 100038

办公电话： 010 63377186 转主办律师

传真： 010 63377523

主办律师： 齐晓天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1871848）

手机 13910301140 办公室分机 8025

于德魁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310407402）

手机 13901229827 办公室分机 8006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信律字第 201502015-5 号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

会审议。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3115号”《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缴款金额、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等信息，其中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赖振元	122,500,000	535,325,000	36
2	赖朝辉	93,500,000	408,595,000	36
3	赖晔望	34,000,000	148,580,000	36
4	蒋丽霞	50,000,000	218,500,000	36
5	兴发龙元定增1号	7,000,000	30,590,000	36
6	兴发龙元定增2号	11,500,000	50,255,000	36
7	兴发新价值1号	11,000,000	48,070,000	36
8	兴发新价值2号	11,000,000	48,070,000	36
9	兴发新价值3号	11,000,000	48,070,000	36
10	兴发新价值4号	13,000,000	56,810,000	36

合计	364, 500, 000	1, 592, 865, 000	-
----	---------------	------------------	---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发行对象中蒋丽霞未按照《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缴纳认购款，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的规定，若缴款期结束时认购对象仍未能足额缴款，则视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03 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16:00 时止，发行人指定的股东缴款账户收到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25 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费用 12,525,76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39,239.7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14,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47,339,239.7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分别为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鋈、蒋丽霞、兴发龙元定增 1 号、兴发龙元定增 2 号、兴发新价值 1 号、兴发新价值 2 号、兴发新价值 3 号、兴发新价值 4 号，其中蒋丽霞未按照《关于龙

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缴纳认购款，视为其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分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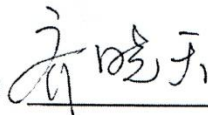


于德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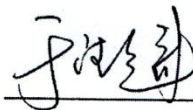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齐晓天



于德魁

2016年1月29日